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4.5 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披露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擔保人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按 4.5 厘年息就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總額計息。認購人將有權但並無責任於轉換期間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可調整)每股換股股份 4.98 港元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總額轉換為股份。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信榮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同意向認購人擔保本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責任。

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購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98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及基於本公告內「對股權架構的影響」所載的其他假設，31,325,301股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下列百分比：

	概約 %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9%
經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31,325,301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完全未獲行使)	2.43%
經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31,325,301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44,817,927股中州國際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2.35%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的簡要資料載於本公告內的「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由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依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2) 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及

 (3)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在先決條件的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須待下列條件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因換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取得本公司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
- (2) 一般授權並無遭撤回；

- (3)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股份並無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刊發本公告或就任何慣常性質的交易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下導致股份暫停交易不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的交易除外)；
- (4) 於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事件個別或共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聯交所證券交易全面長期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5) 擔保人應仍為主席及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6) 本公司及擔保人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契諾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
- (7) 本公司及擔保人應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彼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8) 向認購人交付在職證明及本公司存續證明以及批准及授權簽署交易文件的董事會決議案；及
- (9) 遵照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認購人可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遵守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1)及(2)段所載先決條件不能由認購人豁免)。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信榮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其附屬公司從事壁紙產品的製造及分銷)及／或其他用途(包括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應於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協議將被終止：

- (1) 先決條件未根據認購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 (2) 本公司或認購人於完成時未交付認購協議規定的截止交付物，而未違約一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或
- (3) 當(a)認購人獲悉本公司及擔保人作出或安排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契諾遭違反，或致使上述任何陳述、保證及契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的任何事件；或(b)交易文件內的任何契諾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擔保人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任何承諾)遭違反，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終止認購協議。

倘認購協議被終止，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效力，訂約方各自於協議下的責任將被解除及免除(惟先前違約責任除外)及(惟就上文(2)的情形而言，若違約方為認購人則除外)本公司應向認購人償付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20,000,000 美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 100%。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最低面值為每份 1,000,000 美元，倘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金額少於 1,000,000 美元，則可換股債券可以較低金額發行。
- 到期日：** 發行日期的首個週年日（「**首個到期日**」）。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首個到期日前書面協定，首個到期日可延展至發行日期之後 18 個月（「**延展到期日**」）（於任一情況下，「**到期日**」）。
- 利息：** 年息 4.5 厘，按不時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按一年 360 天基準每六個月期末支付一次，最後一筆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 罰息：** 年息 12.5 厘，就付款到期應付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悉數付款日期的所有逾期未付金額計息。
- 負債資產比率：**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則本公司的綜合負債資產比率於任何時間均不超過 65%，惟獲主要債券持有人以決議案方式（或倘為唯一債券持有人，則由唯一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事先批准（或須遵守若干條件）除外。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98港元，受調整條文規限，調整條文的簡要資料載於下文「**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較聯交所所報的下列股份收市價：

- (1) 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740港元溢價約5.06%；
- (2)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936港元溢價約0.89%；
- (3)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784港元溢價約4.10%。

調整換股價： 倘發生若干事件，換股價將作出調整，主要事件於下文概述：

- (1) 因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股份的面值出現變動；
- (2) 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
- (3)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截至及包括有關股份發行記錄日期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總平均數乘以有關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所宣派現金股息總額；

- (4) 本公司向股東實物分派資產；
- (5)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股份期權，而所按的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截至及包括緊接有關股份發行或授出條款的公告首次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平均數的80%；
- (6)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
- (7)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所按的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截至及包括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的公告首次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平均數的80%；
- (8)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發行任何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而轉換、交換、認購或辭任時應收的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截至及包括緊接有關發行條款的公告首次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平均數的80%；

- (9) 上文(8)所述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作出修訂，而作出有關修訂後，應收的每股股份的代價已減至低於截至及包括緊接有關修訂建議的公告首次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平均數的80%；或
- (1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以其他方式發售證券，而股東有權參與可藉以取得有關證券的安排。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將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每次轉換的數量應不少於250,000美元的整數倍，惟可換股債券餘下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250,000美元除外，在此情況下，所有結餘(而非其中部分)可轉換為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以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美元本金總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元的金額除以相關轉換日期實際換股價釐定。概無因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零碎換股股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

換股股份

假設認購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98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及基於下文「對股權架構的影響」所載的其他假設，本公司將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98港元發行31,325,301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3,132,530.1港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下列百分比：

	概約 %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9%
經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31,325,301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完全未獲行使)	2.43%
經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31,325,301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44,817,927股中州國際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2.35%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包括本公司之後不時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分派或其他付款的任何權利)具有同等地位。

贖回：

不得提早贖回：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首個到期日(如獲延長，則為延展到期日)按其未清償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利息自發行日期至首個到期日(如獲延長，則計至延展到期日)按年利率3.5%計算。

因違約事件贖回：

於發生違約時間後，本公司應按未清償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利息自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按年利率18%計算。

因控制權變動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本公司應按未清償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利息自發行日期至以下各項較遲者(參考期間屆滿日期)屆滿後第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18%計算：(i)自控制權變動開始起至控制權變動後10個歷日期間；或(ii)以下各項後5個歷日期間：(a)按可換股債券條件規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或(b)倘本公司未能發出有關通知，則為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書面告知控制權已發行變動之日。

違約事件：

於慣常違約事件條文中，可換股債券下的主要違約事件載列如下：

- (1) 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或到期應付的利息或溢價；
- (2) 本公司未能於換股權獲行使後交付須於當時交付的股份且違約情況持續超過三個營業日；
- (3) 本公司或擔保人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一項或以上責任，及(倘有關違反情況可予補救)未有於發出有關違約情況通知後五日內作出補救；
- (4)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任何債務；
- (5)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擔保人就所借入或籌措的款項所承擔任何其他現在或未來實際或或然債務因發生任何實際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項(不論內容如何)而到期及須於所述到期日前支付；
- (6) 在任何時間，就以下目的而須採取、達成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遭暫停、修訂或撤銷：(a)使本公司及擔保人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及其為訂約方的其他交易文件、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及其為訂約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下的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責任；或(b)保證前述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7) 本公司及／或擔保人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為或將為不合法；
- (8) 針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資產展開或彼等可能面臨的且預期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程序或糾紛；
- (9)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擔保人經營其業務的權力及能力遭全面或嚴重削弱；
- (10)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買賣或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三個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或十四 A 章刊發公告除外)；或
- (11) 發生經已或可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擔保： 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所有及任何付款責任由擔保人擔保。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擔保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

可換股債券的可轉換性：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向任何第三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外)自由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於本公司任何大會的投票權。
- 公眾持股量：** 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一併觸發收購守則下強制性全面收購，則不會轉換可換股債券。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235,753,067股新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78,765,339股股份的20%。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壁紙原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壁紙產品的製造及分銷。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加強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的契機，讓本集團可靈活調動營運資金作其他業務經營。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適當方

式，原因是其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倘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將會擴大。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0,000,000 美元(相當於 156,000,000 港元)。經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51,900,000 港元。按此計算，每股換股股份(基於 31,325,301 股換股股份計算)的價格淨額約為 4.849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信榮企業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乃從事壁紙產品的製造及分銷)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1) 於本公告日期及(2)在下表列示的兩種情況下，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除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所附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 股權完全未獲行使) (附註1A)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所附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 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1B)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核心關連人士						
柯文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665,560,500	53.01	665,560,500	51.72	665,560,500	49.98
利宏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28,677,000	2.28	28,677,000	2.23	28,677,000	2.15
	694,237,500	55.29	694,237,500	53.95	694,237,500	52.13
昇望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83,470,373	6.65	83,470,373	6.49	83,470,373	6.27
永傲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41,930,000	3.34	41,930,000	3.26	41,930,000	3.15
小計：	819,637,873	65.28	819,637,873	63.70	819,637,873	61.55
公眾人士						
中州國際債券持有人	—	—	—	—	44,817,927	3.37
認購人(附註6)	—	—	31,325,301	2.43	31,325,301	2.35
Cathay Special Paper Limited (附註7)	100,147,500	7.98	100,147,500	7.78	100,147,500	7.52
其他公眾股東	335,773,339	26.74	335,773,339	26.09	335,773,339	25.21
小計：	435,920,839	34.72	467,246,140	36.30	512,064,067	38.45
總計：	1,255,558,712	100.00	1,286,884,013	100.00	1,331,701,940	100.00

附註：

1A. 假設(i)換股價並無作出調整；及(ii)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

1B. 假設(i)換股價及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並無作出調整；及(ii)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及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

2. 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 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
3. 利宏國際有限公司由柯文托先生的配偶蔡麗雙女士全資擁有。
4. 昇望國際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信榮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柯文托先生的女兒柯金珍女士全資擁有。
5. 永傲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柯文托先生之子柯吉熊先生全資擁有。
6.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認購人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7. Cathay Special Paper Limited 由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應注意在上表列示的兩種情況的分析乃僅供說明用途。

如上表所披露，預期緊隨可換股債券及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最少 25% 的已發行股本將仍由公眾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發行股本證券所籌集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經發行下列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

公告日期	所發行股本證券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籌得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予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	194,300,000 港元	用於收購信榮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收購信榮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壁紙原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壁紙產品的製造及分銷。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擔保－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的規定

柯文托先生同意向認購人擔保本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責任。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擔保本公司的責任而向認購人作出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的財務資助。本公司將不會就擔保向擔保人提供任何抵押品。董事認為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作出，並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根據交易文件，柯文托先生(作為擔保人)將承諾於交易文件存續期間仍為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30% 股份的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繼續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統稱為「特

定履約責任」)。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下的違約事件，並將使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持續作出披露。

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的簡要資料載於本公告內的「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現時於本公司存置的債券持有人登記名冊上登記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可換股債券的正式證書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各可換股債券證書所附發行可換股債券所依據並受其規限的條款及條件
「中州國際債券持有人」	指	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4.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認購項完成時發行予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可換股股份」	指	因中州國際債券持有人行使中州國際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控制權變動」	指	擔保人不再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股份的單一最大股份持有人或擔保人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會主席(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完成日期」	指	預定完成日期，即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其簡要資料載於本公告「 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行使換股權的日期
「轉換期間」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如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則直至緊接相關贖回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
「換股價」	指	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4.9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賦予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將可換股債券本總金額或到期部分轉換為繳足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4.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如文義所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訂明的違約事件，主要違約事件載於本公告「 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 」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具有相應涵義
「擔保」	指	擔保人向認購人作出的擔保
「擔保人」	指	柯文托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當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要債券持有人」	指	持有當時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以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將會個別或合計對以下各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狀況、發展或情況：(a)本集團或擔保人中的任何一方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資產或負債(各情況下涉及的金額或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或合計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或(b)本公司及擔保人中的任何一方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任何責任的能力；(c)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擔保的有效性或地位或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下的權利或補償權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到期日」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一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以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加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主板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擔保及可換股債券證書
「認購人」	指	中國絲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且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